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陳建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